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家電產品、視聽及電化設備、通信機器、辦公室自動化事務機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研究開發）。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為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已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係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之盈餘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獲利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例，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威德